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、郑学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；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聘用条款及条件，并全权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确定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

80%。

2、公司 2019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300%。

3、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，灵活配置资金规模以及投资方向。

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